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陳專員

電話：02-81013789

電子信箱：1297@twse.com.tw

113016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113000166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之推動，明定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應自民國114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鼓勵永續報告書可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
- (三)明訂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等11種產業別上市公司，應適用產業別永續指標。
- (四)修正附表二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並明訂上市公司分階段適用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時程。
- (五)考量上市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確信作業時程規劃之實務，

明定公司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書。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三、旨揭規定之問答集，放置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https://cgc.twse.com.tw/lawQa/listCh>、<https://cgc.twse.com.tw/opinionLaw/listCh>)，請卓參。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全國律師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本公司上市一部、上市二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簡立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11300016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30523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之推動，明定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應自民國114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鼓勵永續報告書可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
- (三)明訂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等11種產業別上市公司，應適用產業別永續指標。
- (四)修正附表二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並明訂上市公司分階段適用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時程。
- (五)考量上市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確信作業時程規劃之實務，明定公司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書。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p> <p>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u>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u>前二款以外之上市公司。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適用。</u></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一項有關<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u></p>	<p>第 2 條</p> <p>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p> <p>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但未達五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u></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第一項有關<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一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四十億元替代之。</u></p>	<p>1. 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爰修正第 1 項本文規定。</p> <p>2. 為明確實收資本額認定之時點，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明定以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基準。</p> <p>3.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自民國(下同)114 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明定全體上市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p>
第 3 條	第 3 條	因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

<p>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含其人權) 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以下略)</p>	<p>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以下略)</p>	<p>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者，業已明訂於第 2 條，且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官網名稱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及參考 GRI2021 重大主題鑑別已修改為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含其人權)，並鼓勵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接軌國際 SASB 準則，酌作第 1 項文字調整。</p>
<p>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市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 前項之上市公司依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確信報告。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p>	<p>第 4 條 上市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u>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u>，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 前項之上市公司依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 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等永續指標者，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列舉之產業，酌作第 1 項文字調整。 2. 參考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酌作第 1 項及第 3 項括弧調整。 3. 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之用語，酌作第 2 項文字調整。

<p>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p>	<p>通路業、其他電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但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上未達五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適用。</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一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四十億元替代之。</p>	<p>4. 明訂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等11種產業別上市公司，適用永續指標；另為明確實收資本額認定之時點，以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基準，爰修正第3項及第4項。</p>
<p>第4-1條</p> <p>上市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適用時程如下：</p> <p>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揭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p>	<p>第4-1條</p> <p>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p> <p>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適用時程如下：</p> <p>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揭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三、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附表二之二之三，爰修正附表二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並參考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酌作第1項括弧調整。</p> <p>2. 因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者，業已明訂於第2條，酌作第1項及第3項文字之調整。</p> <p>3. 為明確實收資本額認定之時點，爰修正現行第2項至第4項規定，明定以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基準。</p>

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上市公司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

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上市公司應依下列時程

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

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二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之計算

4.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二之二之三，推動上市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爰增訂第 4 項規定，並配合修正附表二；現行第 4 項移列為第 5 項規定。

<p><u>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u></p> <p><u>一、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鋼鐵工業及水泥工業，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揭露。</u></p> <p><u>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公司，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揭露。</u></p> <p><u>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揭露。</u></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二百億元</u>替代之，<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u>替代之。</p>	<p>應以淨值新台幣一百億元替代之。</p>	
<p>第 5 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p>	<p>第 5 條 (第一項略)</p> <p><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u></p>	<p>1. 考量上市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確信作業時程規劃之實務，爰修正第 2 項規定，明定於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p>

<p>資訊申報系統。 上市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u>確信</u>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者，或永續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第四條第二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u> 上市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u>驗證</u>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書。 2. 因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者，業已明訂於第2條，並參酌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用語，酌修正第2項文字。</p>
---	---	--

附表二(修正後)

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二(修正前)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1、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2)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3、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 (新臺幣千元)計算之數據(註 2)。

5、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6、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上傳確信意見書(註 3)。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千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 1)				
合計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千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 1)				
合計				
範疇三(得自願揭露)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辦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訂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及出具意見書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確信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 取得我國<u>環境部</u>查驗機構許可證者。</p> <p>2. 會計師事務所除須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資格外，併具有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達一年以上。</p> <p>(二)確信機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查驗機構之主導查驗員，應為<u>環境部</u>合格登錄者。</p> <p>(以下略)</p>	<p>三、辦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訂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及出具意見書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確信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 取得我國<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下稱<u>環保署</u>)查驗機構許可證者。</p> <p>2. 會計師事務所除須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資格外，併具有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達一年以上。</p> <p>(二)確信機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查驗機構之主導查驗員，應為<u>環保署</u>合格登錄者。</p> <p>(以下略)</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112年5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181號令公布之環境部組織法，改制為環境部，爰配合修正組織名稱。</p>
<p>七、本要點規定意見書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作業辦法第四條永續指標之確信標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國際審</p>	<p>七、本要點規定意見書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作業辦法第四條永續指標之確信標準，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國際審</p>	<p>同上說明。</p>

<p>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發布之 ISA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辦理。</p> <p>(二)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溫室氣體之確信標準，應依下列標準之一辦理，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屬<u>環境部</u>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發布之 ISA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辦理。</p> <p>(二)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溫室氣體之確信標準，應依下列標準之一辦理，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屬<u>環保署</u>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八、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應就溫室氣體出具整合性意見書，並與其所屬確信機構對內容負責；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已依<u>環境部</u>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者，會計師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出具意見書時，得採用該聲明書出具分攤式意見。</p>	<p>八、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應就溫室氣體出具整合性意見書，並與其所屬確信機構對內容負責；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已依<u>環保署</u>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者，會計師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出具意見書時，得採用該聲明書出具分攤式意見。</p>	<p>同上說明。</p>